|  |
| --- |
|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资助机构 | 2 | 学院机构设置 | 1 | 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成立及工作情况 | 已成立得0.5分，组织开展工作得0.5分 |
| 学院人员配备 | 1 | 学院资助工作是否有专人负责 |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人员未变更得1分 |
| 制度建设与政策落实 | 43 | 绿色通道 | 2 | 绿色通道开通、材料初审质量、帮扶到位等情况 | 开设绿色通道、材料初审质量好各得0.5分；帮扶到位得1分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1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实施细则落实情况 |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得0.5分；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有科学、有效的操作办法得0.5分 |
| 2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工作落实情况 | 走访4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开展交流等取得实效得1分，及时报送走访记录得1分，不足4人次的走访视效果得0.5-1.5分 |
| 2 | 整个认定过程及结果公示是否公平、公开、公正，同学的参与程度及满意率 | 学院认定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得1分；评选结果报送及时，且无因学院原因的反复得1分 |
| 国家助学贷款 | 1 |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通知下发、工作布置等情况 | 下发专门通知得0.5分；召开工作布置会得0.5分 |
| 2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需求额度报送情况；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满足率 | 报送材料及时、质量好得0.5分；未出现过期补报得0.5分；应贷尽贷得1分 |
| 2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组织申请、申贷材料审核与报送、合同借据签订等情况 | 申贷组织得当得0.5分；材料审核无误得0.5分；报送及时得0.5分；合同借据填写准确得0.5分 |
| 2 | 贷款学生诚信理财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及开展情况 | 组织参与校级诚信理财教育讲座得当得1分；组织校园地贷款学生、生源地贷款学生开展学院诚信理财教育得1分 |
| 3 | 支持配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情况，包括生源地贷款学生回执提交情况、续放贷款网上申请情况、贷款学生网上毕业确认情况 | 回执提交及时得1分，续贷网上申请及时得1分，贷款学生网上毕业确认及确认表提交及时、材料质量好得1分 |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制度建设与政策落实 |  | 社会资助 | 1 | 各类社会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情况及评审委员会成立与工作开展情况 | 各类社会奖学金有实施细则得0.5分；有评审委员会、工作开展有序得0.5分 |
| 国家及学校各类奖助学金 | 2 |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制定情况，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立与工作开展情况 | 有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得1分；有评审委员会、工作开展有序得1分 |
| 2 | 发布通知及时准确、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反映到各方面的情况 | 发布通知及时准确得1分；出现问题及时反馈得1分 |
| 1 | 评定标准均符合规范并具体客观、无弄虚作假情况、无学生不良反馈 | 程序规范得0.5分；材料质量好得0.5分 |
| 1 | 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并按时完成、无款项滞留现象 | 评审工作按时完成得0.5分；无款项滞留现象得0.5分 |
|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 3 | 基层就业学费代偿组织申请、材料审核、提交报送等情况 | 组织申请得力得1分，材料审核无误、质量较好得1分，提交报送及时得1分；无人申请的学院后两项分值得学校平均分 |
| 家庭特殊困难学生帮扶 | 2 | 建立档案、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 建立档案得1分；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得1分 |
| 临时困难补助发放 | 2 | 准确、合理；专款专用，执行规范 | 专款专用得1分；执行规范得1分 |
|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 3 | 应征入伍学费代偿及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组织申请、材料审核、提交报送等情况 | 组织申请得力得1分，材料审核无误、质量较好得1分，提交报送及时得1分；无人申请后两项分值得学校平均分 |
| 信息采集与档案管理 | 2 | 各类资助材料的存档情况，各类资助大数据的采集、建立情况 | 资助数据信息采集及时且数据准确得1分；各类资助材料建档保存得1分 |
| 勤工助学 | 2 | 参加勤工助学材料的报送情况 | 学院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信息掌握及时准确得1分；学院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监督和有针对性的指导措施得1分 |
| 就业帮扶 | 5 | 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能力，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就业帮扶，保障其充分就业；就业补贴政策宣讲落实到位 | 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率达到全校平均值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未达到平均分但较本学院上一年就业率每提升一个百分点加0.2分；就业补贴政策宣讲落实到位得2分 |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宣传教育 | 26 | 新媒体建设及讯息报送 | 3 | 资助信息报送及发布情况（报送校园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网、校报、学院工作网及其他新闻媒体、网络报道情况）、新媒体建设成效 | 被学校层面采用1次得0.5分；新媒体建设效果显著得1分 |
| 政策宣传 | 5 | 制定年度宣传计划方案；开展全院性的政策宣传 | 制定年度宣传计划（方案）得2分；组织开展全院性的资助政策宣传（包括绿色通道政策、贷款政策、基层就业学费代偿、应征入伍学费代偿、国家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每次得0.5分 |
| 主题教育活动 | 10 | 参与学校组织诚信、感恩、励志教育、责任担当等实践活动组织情况 | 组织参与主题教育宣传月活动质量好得2分；励志之星评比活动质量好得2分；“助学筑梦助人”征文活动质量好得2分；“善行100”等志愿活动质量好得2分；优秀事迹报告会主讲人得0.5分/人，按要求保证参与人数得0.5分 |
| 8 | 学院组织诚信、感恩、励志教育、责任担当等实践活动组织和开展情况 | 同一主题类型每次得2分 |
| 育人成效 | 26 | 典型选树 | 8 | 资助育人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励志成才优秀典型选树情况；接受过勤工助学资助的学生（包括毕业生），在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回馈社会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代偿受助学生成长优秀典型 | 入选国家级优秀选树典型每次得2分；入选省级优秀选树典型每次得1分；入选校级优秀选树典型每次得0.5分； |
| 3 | 参加有关学生资助方面的校级及以上征文、视频、摄影大赛等情况 | 校级每人次得0.5分；校级以上每人次得1分；入选国奖风采录得1分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国家奖学金比例 | 1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国奖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 达到全校平均值及以上得1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党员比例 | 1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党员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 达到全校平均值及以上得1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
| 资助水平 | 3 | 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 | 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 贷款质量 | 8 | 人数还款率 | 还款率达到98%以上得8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 学费缴纳 | 2 | 本科学生（含生源地贷款学生）及时缴纳学费 | 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监督检查及配合工作 | 3 | 配合学校工作 | 3 | 完成交办任务、参加会议等情况 | 未按规定完成或缺席会议一次扣0.5分 |
| 附加考评 |  | 工作创新 | 4 |  资助育人类理论研究（含文章发表）、制度、措施创新与实践情况 | 国家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资助工作研究著作，每篇加1分（以见刊记）；承担并较好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课题，每项加1分，校级每项加0.5分（以结题记）；制度措施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每项加0.5分（以校认定记） |
| 社会资助 | 2 | 积极开辟渠道，募集社会资金，增加学院资助项目等情况 | 学院设立社会资助项目且正常运转（在自然年度内下发资助金给学生本人）得1分/项；有两个及以上社会资助项目得1分 |
| 违规违纪 |  | 学院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违规违纪情况 | 学院在资助工作中违规违纪，每次扣3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违规违纪，每次扣1分 |
| 舆情投诉 |  | 新闻媒体、网络等负面报道，并经核查属实；有投诉事件发生并经核实属实 | 每次扣1分 |

注：附加值加分项最高6分，减分不限。